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54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人民币及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858,791.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141,208.73元。2022年1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37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639,31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212,79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546,338.0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666,458.99元。2024年2月2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096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募集资金开户行共同签署了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39.48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598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出具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截至目前,上述置换已实施完毕。

1.2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使用不超过 6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出具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出具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使用不超过2.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出具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1.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会通知发出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0,734.81万元(含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 1,739.4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0,232.84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一体化云平台项目	17,892.03	13,339.43
2	弹性裸金属项目	45,522.09	30,895.38
3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6,500.00
合计		69,914.12	50,734.81

2、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50.59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4]000573号》《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出具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

2.2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使用不超过3.4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出具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2.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会通知发出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715.96万元(含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350.5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1,616.45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一期)	31,901.28	350.59
2	补充流动资金	2,365.37	2,365.37
合计		34,266.65	2,715.96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实际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4年3月2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4月30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5月27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800.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2024年3月30日、2024年5月7日及202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使用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不断加大投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不断增加。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下进行。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一年贷款基准利率 3.45%计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1,380.00万元,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1、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本次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六、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相关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 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创新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及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5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捷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创新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52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宁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信股份”)股票于2024年5月28日、29日、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条,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苏州市姑苏名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姑苏区国资办”)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8日、29日、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姑苏区国资办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8日、29日、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于10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所述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ST博信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2024-03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会计师已基本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但目前仍有部分事项的回复需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42 证券简称:翔鹭钨业

2、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3、转股价格:15.14元/股

4、转股期限:2020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19日

5、截至2024年5月30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6、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28日),如再次触发“翔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以2024年7月1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翔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8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8月1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36元调整为1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6,960股。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4,486,638股减少至273,639,67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1元/股调整为15.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3,440股。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3,639,678股减少至272,996,23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4元/股调整为15.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055)。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67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46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1月19日。根据相关规定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36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7,642,573股减少至276,238,573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09元/股调整为15.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3-037)。

二、翔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5月30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触发“翔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1个月(即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28日)内,如再次触发“翔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以2024年7月1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翔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翔鹭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35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1个月(即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28日)内,如再次触发“翔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以2024年7月1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翔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关于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量化对冲混合

基金代码:A类:008838;C类:00883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5月29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